南京大学校内单一来源[1]采购工作流程图

申购单位提出立项申请[2]

项目主管单位需求论证

不通过

资料不齐全

通过

招标办公室审核

资料齐全[3]

审批前公示[4]

审批[5]采购方式

招标办编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申购单位确认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招标办发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6]

踏勘现场，答疑、澄清谈判文件

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7]

组织单一来源谈判[8]

确定采购结果，公示[9]

发成交通知书[10]

签订合同[11]

资料收集、立卷归档

注：1.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条件：（1）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采购；（2）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非因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要求；（3）需要向原供应商采购以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兼容性或服务配套性，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且总金额在50万元以下；（4）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情况。

2.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项目已列入年度招标采购计划、经费已落实、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已经确定。

3.资料齐全：（1）供应商资质要求；（2）技术参数和相应标准内容准确、完整；（3）南京大学招标采购立项申请表；（4）南京大学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5）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科研仪器设备还需递交“南京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鉴定表”。

4.申请理由为“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采购的”，审批前需在招标办网站上公示5日。

5.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审批：除科研仪器设备的制造商维保服务，50万元以下由评审委员会审批、50万元及以上由学校招标领导小组审批。科研仪器设备的制造商维保服务，50万元以下由招标办审批，50-100万元由评审委员会审批，100万元及以上由学校招标领导小组审批。

6.从谈判文件发售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的时间，不少于3日。

7.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8.谈判失败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确定采用何种方式采购。

9.公示后组织谈判的项目应发布成交公示，公示在谈判完成后2日内发布，公示期不少于2日。

10.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1.合同签订：参见“南京大学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流程图”。